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s://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234 號

附件：

主旨：為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敬請撥冗準時出（列）席參加。

說明：

一、本次會議原定於 10 月 21 日召開，惟因本屆理監事中有多達十餘位理監事須因許姓會員相關訴訟案件於當日出庭，致不克如期出席，爰將會議延期至 10 月 28 日召開。此訴訟案件已對會務正常推動造成重大影響，特此說明。

二、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會會館（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四、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監事。

五、列席人員：

（一）本會王春木名譽理事長、創會理事長暨歷屆榮譽理事長。

（二）本會總（副）幹事。

（三）本會推薦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李中屏常務理事、吳聲緯理事、曹靜雯監事（以上為全聯會所屬之職稱）。

（四）本會錡威勲主任委員。

六、本次會議議程擬於 10 月 25 日前另行通知。

七、第十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預告，會議訂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下午舉行，敬請預留時間，務必親自出席與會，共同推動會務發展。

八、相關出席人員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規定「計算服務紀錄」辦理；另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43 條規定「略以………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及章程第 36 條規定「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辦理。

正 本：詳如出（列）席人員

副 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林英茹